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03號

原告 香港商帝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彥緒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複代理人 惠嘉盈律師

被告 張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遷出戶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登記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十八樓房屋之戶籍遷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；外國公司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，公司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依香港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，並於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參（見卷第15至17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與我國公司相同之權利能力，並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公司負責人張彥緒與其妻子陳淑玲育有2名子女，長子為被告、長女為張婷妮（以下皆逕稱其名

01)；張彥緒與其妻女陳淑玲、張婷妮長居香港，然被告及張
02 彥緒母親何霖（以下逕稱其名）則居住於臺灣。原告公司將
03 其名下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
04 0號18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分別借予張彥緒及被告居住
05 使用；且同意何霖於系爭房屋單獨遷入戶籍外，並同意被告
06 與長居香港之陳淑玲、張婷妮於系爭房屋另設籍。詎被告近
07 年品行不佳且染上毒癮，原告為避免被告之行為影響公司之
08 聲譽及何霖之居住安寧，已於民國112年農曆年間依民法第4
09 70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終止系爭房屋之使用借貸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返還系爭房屋並將戶籍遷出，被告並無異議且已搬離系
11 爭房屋，但仍拒絕將其戶籍遷出系爭房屋。爰依民法第767
12 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5 。

16 三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
17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
18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19 爭房屋所有權狀、被告戶口名簿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
20 1、2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
21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而綜合上
22 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無故設
23 戶籍於系爭房屋，已妨害原告對於系爭房屋所有權之行使，
24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自系爭房屋遷
25 出戶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葉佳昕